

稅務新聞 102-1021

- 一、用「禮券」購物，為何店家不開立發票。
- 二、如何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報您知！
- 三、非居住者取得境內所得應依規定完成申報及繳稅！
- 四、問答／自產酒改製健康醋 符標準可申請免稅。
- 五、問答／銷貨退回不同年度 列退回年度減項。
- 六、當年度結婚 報稅方式可自選。
- 七、電子發票 將不印交易明細。
- 八、遺產稅逾期 繼承人統統罰。
- 九、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獲配股利淨額應計入所得課稅。

一、用「禮券」購物，為何店家不開立發票？

台南市陳小姐來電詢問，百貨公司周年慶時以禮券購物未開立發票，是否有逃漏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依照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營業人發行禮券者，應依左列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一、商品禮券：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二、現金禮券：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

因此，陳小姐所持之禮券如屬「商品禮券」，百貨公司於出售禮券時，已開立統一發票與禮券買受人，陳小姐持「商品禮券」購物時，百貨公司不需要再開立統一發票；陳小姐所持之禮券如屬「現金禮券」，因百貨公司於出售禮券時，尚未開立統一發票，陳小姐持禮券兌付貨物時，百貨公司再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48

彙總編號：10210-14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如何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報您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且繳納現金確實有困難，納稅人可以在繳納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遺產中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設地）抵繳遺產稅款。抵繳土地的價值，以申請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該局說明，為避免以公設地抵繳稅款侵蝕稅收，及兼顧公設地原始持有者的權益，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特別規定，申請抵繳的公設地，除非在都市計畫劃設前，已經由被繼承人所持有，或在劃設後皆因「繼承」而移轉，可以全額抵繳外，都應按「應納遺產稅額 ×（申請抵繳之公設地財產價值／全部遺產總額）」公式，比例計算各筆公設地可抵繳的限額。另外，財政部 100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260810 號令同時規定，納稅人如申請以多筆公設地抵繳遺產稅，經以上述公式計算抵繳限額後，可由納稅人就該等公設地，自行擇定其中 1 筆或數筆，與各該筆得抵繳限額合計數相當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王小華遺產稅案為例，該案經核定全部遺產總額為 4,000 萬元，應納遺產稅額為 200 萬元，納稅人繳納現金確實有困難，申請以遺產中核定價值各為 100 萬元、300 萬元的 2 筆公設地抵繳稅款，因該 2 筆土地在王小華生前「買賣」取得時，就已經是公設地了，所以這 2 筆公設地可以抵繳遺產稅的限額為 20 萬元【 $200 \text{ 萬元} \times (400 \text{ 萬元} / 4000 \text{ 萬元})$ 】。而且，納稅人可以自行選擇以該 100 萬元或 300 萬元土地中任何一筆或二筆土地的相當持分，抵繳遺產稅額 20 萬元，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至於其餘 180 萬元稅款，納稅人必須以現金繳納，或以其他實物抵繳。

（聯絡人：徵收科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非居住者取得境內所得應依規定完成申報及繳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限內或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若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須申報納稅時，應填寫中英對照之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另依財政部 87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871980772 號函釋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其配偶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該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可選擇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與其配偶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依同法第 73 條之規定課徵所得稅；如其選擇依第 73 條規定課徵所得稅者，其所得不再併入其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身分之配偶綜合所得總額申報，其扣繳稅款及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之稅額亦不得扣抵，並不得再減除相關之免稅額、扣除額。

該局呼籲，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自行選擇完成繳納稅捐之方式，並在規定期間內完成申報及繳納。

（聯絡人：萬華稽徵所程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300）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問答／自產酒改製健康醋 符標準可申請免稅

【經濟日報／台中訊】

2013.10.21 03:14 am

台中市田小姐問：製酒廠如將自製酒改製成健康醋，有何相關規定？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答覆：酒品產製廠商如以自行產製之酒品改製成健康醋，依菸酒稅法第1條及第3條規定，酒品在廠內加工為非菸酒稅應稅產品，視為出廠，應依法繳納菸酒稅；其產製出來之健康醋，亦須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免徵或完納貨物稅，始能出廠。廠商產製之健康醋，如可供稀釋後添加糖或蜂蜜或果汁等飲用或直接飲用，屬貨物稅條例第8條規定之飲料品，依規定於產製前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如其品質符合CNS14834食用醋國家標準者，可檢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報告或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檢驗報告書，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免稅出廠。

【2013/10/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問答／銷貨退回不同年度 列退回年度減項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10.21 03:14 am

台南市東區鄭小姐問：公司 101 年度部分銷貨於 102 年度退回，營利事業所得稅應如何申報？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營利事業銷貨與銷貨退回如屬不同會計年度，該筆銷貨退回應列為退回年度銷貨收入的減項。銷貨退回須在帳簿紀錄沖轉，並應取得客戶出具的銷貨退回證明單或其他能證明有銷貨退回事實者的文件，否則不予認定，該筆銷貨退回仍將認定為銷貨收入，並按同業利潤標準核計所得額。

【2013/10/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當年度結婚 報稅方式可自選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0.21 03:14 am

當年度結婚或離婚的夫妻，有權自行選擇合併或分開報稅。財政部指出，選擇合併報稅者，當年度利用政府所得及扣除額查調系統時，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將不會合併提供，須由夫妻個別以自己的名義提出申請。

個人查調所得及扣除額原則		
項目	可查詢範圍	注意事項
所得人	本人、未成年子女	-
	配偶	當年度結婚或離婚，須分開查調
	成年子女	前一年度須已列為受扶養親屬
	直系尊親屬	須連續二年已申報為納稅人的受扶養親屬
扣除額	保險費、捐贈、購屋借款利息支出、醫藥及生育費、教育學費、身障扣除	身障扣除須前一年度已列報
查調時間	每年的5月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指出，選擇合併報稅的當年度結、離婚夫妻，應注意查調規定與一般夫妻不同，如漏未申請查調配偶所得資料並併入申報，一旦發生漏報配偶所得時，將會被補稅處罰。

根據統計，現有 560 萬個綜合所得稅申報戶中，有超過半數申報戶使用網路報稅。為便於民眾報稅，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的所得與扣除額查調服務，納稅人既無需保留扣繳憑單，相關扣除費用明細，更可由政府彙整提供，已成為網路報稅者利用率極高的報稅工具。

以查調扣除額為例，102 年度資料提供筆數多達 1.13 億筆，申請查調的綜所稅申報戶達 356 萬戶，利用率高達 87.2%，平均每戶可利用或免檢附的報稅單據計 19 張。

通常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合併同一申報戶提供的資料，包括本人、配偶、未滿 20 歲子女、滿 20 歲且課稅年度前一年度被納稅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的子女，以及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的直系尊親屬，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均可由納稅人合併查調。

但是，納稅人若在課稅年度中結婚或離婚，本人與配偶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財政資訊中心將不會併同提供，須分別由本人與配偶各自查調。

財政部表示，納稅人不論是利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申報系統彙入所得資料，或是向國稅局臨櫃查調所得資料，當年度其配偶非屬國稅局提供查調涵蓋的所得人範圍，如果僅以本人名義申請查詢，將無法查得配偶的所得資料，必須另以配偶名義查調，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稅。

另外，納稅人的配偶若為外國人（即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配偶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也無法合併提供，亦應由配偶以本人名義另行查調。

【2013/10/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電子發票 將不印交易明細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0.21 03:14 am

明年開始，消費購物索取紙本電子發票，商家不會再主動提供交易明細了。財政部決定明年起統一紙本電子發票的規格，交易明細改存儲在發票下方的QRcode，民眾可以利用APP自行查詢。

不過，為因應消費者需求，財政部未限制業者列印交易明細，需要核對交易明細的民眾，必須在結帳時要求者開發票時即一併列印消費明細；如需要統一編號等做為報帳之用者，營業人仍會主動列印交易明細。

電子發票施行至今將近三年，張數超過20億張，占全年發票總張數的四分之一。不過，由於各家營利事業提供的紙本電子發票規格並不統一，不僅民眾保存困難，字體大小與發票號碼位置不同，對獎時也備加不便。

財政部為提高電子發票的辨識度，方便民眾整理，明年1月1日起，將統一紙本電子發票格式，紙張大小一律為5.7公分寬、9公分長，發票期別與發票號碼再加大加粗以供辨識。

【2013/10/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遺產稅逾期 繼承人統統罰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0.21 03:14 am

遺產出現糾紛，繼承人申請分單繳稅，但在遺產分割前，財政部指出，各繼承人對全部應繳總遺產稅均負有連帶責任，逾期繳交仍需一體受罰。

財政部指出，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申請按法定應繼分分單繳納其部分遺產稅，並在完成繳納後，向國稅局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據以辦理不動產共同共有的繼承登記。

財政部提醒，登記為共同共有的不動產，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無法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亦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在遺產分割前，各繼承人對於全部遺產為共同共有，全體共同共有人對應納稅捐則負有連帶責任，縱使部分繼承人已按應繼分分單繳稅，但所有繼承人對尚未繳清的遺產稅，仍負納稅義務。

舉例來說，甲的遺產稅總額為 300 萬元，繼承人 A 申請按法定應繼分繳納稅款 100 萬元後，其餘未分單稅款 200 萬元，另二名繼承人 B 及 C 並未在限繳日前繳納，A 仍應負連帶責任，國稅局會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以 A、B、C 均為納稅義務人，將所欠繳稅款移送執行。

財部提醒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各繼承人間應盡量協調在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避免發生逾期未繳納情形，遭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並移送執行的不利處分，影響繼承人整體權益。

【2013/10/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獲配股利淨額應計入所得課稅

臺南市北區林小姐問：公司股東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孳息受益人為公司，公司是否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沒有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的適用；而獲配的可扣抵稅額，也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公司如果有以上情況而漏未申報或誤計入可扣抵稅額，在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動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或超額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可以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人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者，就沒有免罰規定的適用了。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陳稽核
聯絡電話：06-21187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